

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章程为:
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,377,737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,377,737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现修改为:
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,165,668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5,165,668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原章程其余条款不变。

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06 月 06 日